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馬幣894.4百萬，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馬幣739.4百萬增加21.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馬幣58.4百萬，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馬幣53.8百萬增加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馬幣24.6百萬，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馬幣23.1百萬增加6.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馬幣117.4百萬，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馬幣70.0百萬增加67.7%。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在本公告中，「我們」，「我們的」和「興合」是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以及上下文另有要求的，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收入	3	894,405	739,428
銷售成本	6	(836,011)	(685,637)
毛利		58,394	53,791
其他收入	4	129	1,073
其他收益淨額	5	9,387	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11,234)	(7,570)
行政開支	6	(24,198)	(15,905)
經營利潤		32,478	31,642
財務收益		433	224
財務費用		(638)	(910)
財務費用—淨額	7	(205)	(68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273	30,956
所得稅費用	8	(7,651)	(7,84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4,622	23,111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622	22,835
非控制性權益		—	276
		24,622	23,111

*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匯總基準擬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業績(如附註1.2所披露)，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7	17,386
投資物業		4,052	3,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
		<u>22,762</u>	<u>21,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8,794	8,5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13,127	97,8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2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2	14,140
		<u>132,725</u>	<u>136,4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686
		<u>155,487</u>	<u>159,154</u>
總資產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112,313	6,750
資本儲備		(82,826)	—
留存收益		87,911	63,233
		<u>117,398</u>	<u>69,983</u>
非控制性權益		—	393
		<u>117,398</u>	<u>70,376</u>
總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763	382
借款		3,981	6,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6
		<u>4,744</u>	<u>7,4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6,536	28,3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1	3,761
融資租賃負債		371	196
借款		5,597	5,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382
應付董事款項		—	37,141
		<u>33,345</u>	<u>81,351</u>
總負債		<u>38,089</u>	<u>88,778</u>
總權益及負債		<u>155,487</u>	<u>159,154</u>

1. 一般資料，呈列基準及重組

1.1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主要由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Paper Sdn. Bhd.、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及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通過下列步驟轉讓予本公司：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Sia 氏兄弟(定義見下文)(均作為初始認購人)每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向Goh Eng Kiat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2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7,000馬幣，乃按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20%計算得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以現金清償。
-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a 氏兄弟(作為初始認購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 向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股、1,250股、1,250股、1,250股及1,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且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並進一步按面值以現金向5S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Sia 氏兄弟各自配發及發行6,799股股份及640股股份。
- (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eng Hup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i) a)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Sia 氏兄弟收購Heng Hup Pape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股份置換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 5 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 1 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I**」)。股份置換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收購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 1 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
- d)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從 Sia 氏兄弟手中收購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 5 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 1 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II**」)。股份置換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e)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Metal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 5 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 1 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V**」)。股份置換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各營運公司成為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進行股份分拆，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 50 股股份。
- (viii) a)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Metal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及一家 Sia 氏兄弟所控制關聯公司的債項總共 27,989,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 7,845,000 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My Santuariee Sdn. Bhd.、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 及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由 Sia 氏兄弟擁有的公司) 欠負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金額 8,817,000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20.9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Metal Sdn. Bhd. 541,959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 b)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的債項總共 14,194,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代價 2,650,000 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及 Heng Hup Hardware (Sia 氏兄弟擁有的實體) 欠負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金額 133,311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2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1,558,774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 (ix)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Heng Hup (BVI) Limite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 5 馬幣，並由 Heng Hup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清償。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為 Heng Hup (BV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Heng H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不適用	(i)
間接持有：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6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00%	(ii)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3,541,959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 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ii)
Heng Hup Pap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1,000,000股普通股	再生紙及其相關 產品處理	100%	100%	(ii)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股普通股	紙品及其他相關 產品貿易及回收	100%	100%	(ii)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前身為 Heng Hup Recycle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058,774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 舊電池及其他 廢料貿易	100%	100%	(ii)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000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 舊電池及其他 廢料貿易	100%	80%	(ii)

附註：

(i) 該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ii) 法定財務報表則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1.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該轉讓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實質上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如附註 1.1 重組步驟中所述，通過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收購 Sia 氏兄弟於營運公司擁有的股權已通過匯集 Sia 氏兄弟於上市業務的權益列作單一業務的資本重整。

上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 Sia 氏兄弟所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權。重組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上市業務中的該等非控股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

- (a) 匯總財務報表乃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同時本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 (b) 為數 56,000 馬幣的現金代價超出上述重組期間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已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匯總財務報表乃通過計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 Sia 氏兄弟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本集團並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 Sia 氏兄弟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1.3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 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5S Holdings (BVI)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統稱「Sia 氏兄弟」)。

該等匯總財務資料以馬幣呈列。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2.1 擬備基準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擬備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匯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匯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

2.2 採用新標準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取代前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擬備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時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上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一項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亦須在收益表中列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這不僅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將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在租賃開始年度於損益賬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訂準則已包括一項有關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豁免。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租人。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乃為將租賃開支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同時將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承擔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00馬幣，故新訂準則將導致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度租金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負債總額少於0.1%，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的比較金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

由於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回收材料貿易，故並無編製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整體被視為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利用一項管理方法進行經營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基於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定期提供給密鑰管理的信息與匯總財務報表中的信息一致。

(a) 按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

所有收益於交付時予以確認。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已獲賠償(附註)	59	952
租金收入	10	19
其他	60	102
	<u>129</u>	<u>1,073</u>

附註：

已獲賠償主要包括保險索賠的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於Melaka的廢料場發生的一宗火警事故收到保險賠償453,000馬幣，該事故導致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184,000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370,000馬幣的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一名供應商有關該供應商終止一幅地皮的買賣協議的314,000馬幣賠償。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5	22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9,274	—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3)
外匯收益	7	31
	<u>9,387</u>	<u>253</u>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829,227	679,679
僱員福利開支	15,985	15,548
折舊開支	2,356	2,30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7	172
— 非核數服務	—	30
上市開支	8,302	1,152
運輸成本	7,052	4,363
其他開支	8,384	5,864
	<u>871,443</u>	<u>709,112</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33</u>	<u>224</u>
貸款利息開支	(538)	(801)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69)	(49)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u>(31)</u>	<u>(60)</u>
財務費用	<u>(638)</u>	<u>(910)</u>
淨財務費用	<u>(205)</u>	<u>(686)</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2017年：24%）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分別按出售房地產投資所得收益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7,639	7,695
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	464	—
	<u>8,103</u>	<u>7,69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01	—
	<u>8,304</u>	<u>7,695</u>
遞延所得稅	(689)	150
過往年度遞延所得稅收益不足	36	—
	<u>(653)</u>	<u>150</u>
所得稅費用	<u>7,651</u>	<u>7,845</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終概無派付或建議其他股息，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收益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匯總基準擬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1.2所披露），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應收賬款	96,028	81,256
其他應收款	1,021	280
按金及預付款	4,263	1,220
供應商墊款	11,654	15,11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1	—
	<u>113,127</u>	<u>97,870</u>

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一般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0至30天	64,792	59,781
31至60天	7,227	9,258
61至120天	19,877	2,111
120天以上	4,132	10,106
	<u>96,028</u>	<u>81,256</u>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不存在重大違約記錄，銷售貨品客戶的預期損失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馬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應付賬款	10,692	14,681
其他應付稅	—	713
應計薪金	4,917	7,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927	5,342
	<u>26,536</u>	<u>28,346</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 馬幣	10,692	13,200
– 人民幣	—	1,481
	<u>10,692</u>	<u>14,681</u>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 千馬幣	二零一七 千馬幣
0至30天	10,555	12,506
31至60天	137	831
61至120天	—	846
超過120天	—	498
	<u>10,692</u>	<u>14,68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均取得了較好的業績。我們的收入超過馬幣894.4百萬(2017年：馬幣739.4百萬)，較去年增加21.0%。在盈利方面，我們錄得淨利潤馬幣24.6百萬(2017年：馬幣23.1百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黑色廢金屬銷量為580,911噸(2017年：519,069噸)，較去年增加11.9%。我們在2018年的表現反映了我們回收產品在年內的需求持續增長。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這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8百萬港元，而所籌集的大部分資金繼續用於採購黑色金屬廢料，擴充我們的廢料處理設施，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及設立新的廢料場。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是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分水嶺時期。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產能過剩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為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復蘇奠定了鼓舞人心的宏觀背景。鋼筋平均價格在二零一六年觸底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回升。煉鋼廠提供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亦相應上漲。當地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7百萬噸，即增長逾32%，而同期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由7.5百萬噸減至7.1百萬噸。展望未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本地煉鋼廠的粗鋼產量預計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相同預測期間內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預計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換言之，當地生產的鋼鐵產品將在本地鋼鐵消費市場中發揮更大作用，並在一定程度上逐步取代部分進口產品。

因此，對當地黑色廢金屬的需求亦將增長，以滿足本地煉鋼廠不斷增加的生產需要。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黑色廢金屬的當地供應量預計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一直供不應求。供應缺口乃通過進口黑色廢金屬予以滿足。一旦得到供給，煉鋼廠總能消化掉國內黑色廢金屬供應。因此，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憑藉財務資源、物流支持及供應商網絡，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馬來西亞廢金屬行業的預期增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政府頒佈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6號－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正式禁止直接進口32種廢料。第一輪禁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涉及16類廢料，包括鋼渣、後工業塑料、壓縮汽車件、小型電動機、絕緣電線及船舶。第二輪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範圍包括其餘類別，如木屑、不銹鋼廢料及有色金屬廢料(不包括鋁和銅)，如鈦及鎂。

上述政策導致廢料的目的地由中國變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此，在中國擁有進口及設施的廢料回收商已遷移至馬來西亞等其他地方，以處理及銷售廢料。因此，與該等廢料回收商合作的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可受惠於額外黑色廢金屬的供應。

故此，我們相信鋼鐵市場前景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背景。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不僅為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把握上述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有利宏觀背景所帶來的商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量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主要歸因於汽車、電器產量及產生的廢舊電子產品及廢舊汽車增加。隨著城鎮化持續進行以及電器與汽車更新換代，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馬來西亞消費者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刺激了對紙質包裝材料的需求，從而促進了廢紙再生行業的發展。廢紙交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01.5千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43.2千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在政府對資源再生的激勵及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支持下，廢紙交易可能會出現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廢紙交易量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實現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顯著增長。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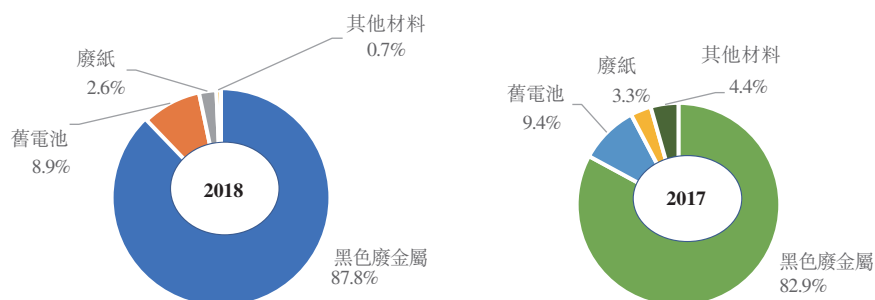
- a. 董事認為向直接交付銷售中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援助，可於需要時作為增值服務以加快黑色廢金屬從供應商至我們煉鋼廠客戶的交付，並有助我們業務的增長。此乃由於直接交付銷售一直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並有助提高供應商的忠誠度。因此，我們擬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股份要約**」)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1百萬港元或8.8%購買12輛新卡車(其中九輛將代替車齡超過七年並在我們的賬目內全數折舊的卡車)。
- b.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已同意就切割成規定尺寸的超大黑色廢金屬給予我們較高的採購價。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7百萬港元或約7.1%，用於購買兩台金屬切割機，Selangor廢料場及Melaka廢料場I各配備一台。
- c. 鑒於馬來西亞本地煉鋼廠的有利鋼鐵行業背景，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須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財務記錄的數量亦將增加。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百萬港元或2.3%用於設立我們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長期而言，這將使我們能及時處理有關數據及記錄、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
- d.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一名新煉鋼廠客戶(即客戶B)委聘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客戶B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Pahang，而我們計劃設立新廢料場以主要為該客戶提供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擴展採購網絡，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9.0百萬港元或11.1%設立新廢料場以主要為該客戶提供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擴展採購網絡。
- e. 為了將廢料場運營及行政事務集中在Selangor的同一地點，並擴建我們在Selangor的現有廢料場，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2.6百萬港元或15.6%在鄰近現有Selangor廢料場的一處自有土地上建造一個新的廢料場及一座寫字樓。
- f. 現金流對廢料貿易業務至關重要，在交貨後不久或在某些情況下預先結算廢料採購價款均需要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隨時與供應商結算款項的能力，提升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廢料的信心(在供應量及優先性方面)。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6.4百萬港元或45.1%，撥作採購黑色廢金屬的額外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馬幣894.4百萬(二零一七年：馬幣739.4百萬)，較去年增加21.0%。於回顧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詳情如下：



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黑色廢金屬銷售量增加11.9%；及(b)相比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增加14.4%。

廢鋼鐵金屬銷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其次，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提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更多黑色廢金屬的交易能力。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鋼材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的黑色廢金屬銷售收益由以下客戶提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銷量 (噸)	收益 (千馬幣)	銷量 (噸)	收益 (千馬幣)
客戶 A	513,588	686,799	514,107	607,613
客戶 B	46,592	67,015	—	—
出口	9,677	15,762	—	—
其它	11,054	15,951	4,962	5,729
總計	580,911	785,527	519,069	613,342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去年的 53.8 百萬馬幣增至 58.4 百萬馬幣。本集團毛利的波動與本集團收益的變動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 6.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7.3%。我們並不認為毛利率是分析我們財務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原因為黑色廢金屬的定價基本上由我們最大的煉鋼廠客戶支配，而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黑色廢金屬時會釐定其採購價格。反之，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客戶設定的採購價格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黑色廢金屬購買價格之間的價差。我們賺取的價差相對穩定，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差由每噸 97 馬幣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 98 馬幣。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 1.1 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 100,000 馬幣，主要由於獲得的保險賠償減少導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為 9.3 百萬馬幣，乃由於我們基於市場估值馬幣以總代價 11.0 百萬馬幣向我們董事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其中 10.5 百萬馬幣被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的清償協議所抵銷的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有交易均已完成。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馬幣，主要由於卡車租賃開支增加，因為本集團已聘請更多外部運輸公司交付廢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7.2百萬馬幣，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與上市有關。

所得稅開支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進行計提。我們的實際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7%（二零一七年：25.3%）。實際稅率23.7%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出售分類為資產所得收益9.3百萬馬幣（須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所致。該等影響部分被期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8.3百萬馬幣所抵銷。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者應佔溢利為24.6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22.8百萬馬幣），與稅前利潤增加同步增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流動性		
流動比率	4.0倍	1.7倍
資本負債比率	0.1倍	0.2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庫存周轉期	3.9天	2.8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	36.1天	41.1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5.5天	8.2天

營運資金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9天，相比二零一七財年的2.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廢料場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6.1天，而去年則為41.1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的改善，我們的鋼廠客戶迅速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5.5天，而去年則為8.2天。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17.4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70.0百萬馬幣)，包括留存收益87.9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63.2百萬馬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99.4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55.1百萬馬幣)，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10.8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21.2百萬馬幣)。

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助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擴張計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已準備好實現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10.7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12.5百萬馬幣)。借款主要用於為廢鐵黑金屬的採購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倍(二零一七年：0.2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物質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0	10,618
投資物業	3,412	3,6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2	7,103
	<u>19,114</u>	<u>23,061</u>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總資本為2.4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50萬馬幣)。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外)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78%(二零一七年：88%)分別為應收該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本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忽略不計。

現金流預測乃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幣，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年度以來發生的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Heng Hup Metal Sdn. Bhd.，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976)，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在馬來西亞開發加工設施，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首次啟動成本為 2.0 百萬馬幣。

連同本公司股份發售，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 1.25 億股股份及本公司配售 1.25 億股股份以供認購以報價。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2.1 百萬馬幣(相當於約 80.8 百萬元港幣)(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0.50 港幣)。本公司擬以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a) 約 7.1 百萬港元或約 8.8% 將用於部分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
- (b) 約 5.7 百萬港元或約 7.1%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加工能力；
- (c) 約 1.9 百萬港元或約 2.3% 將用於設立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d) 約 9.0 百萬港元或約 11.1% 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一個新廢料場；
- (e) 約 12.6 百萬港元或約 15.6% 將用於擴充我們位於 Selangor 的廢料場；
- (f) 約 36.4 百萬港元或約 45.1% 將用作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
- (g) 約 8.1 百萬港元或約 10.0%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不包括購買廢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業務計劃並未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109名(2017：10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6.0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15.5百萬馬幣)，相比截至年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8%。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期，工資，僱員福利及違規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其業績，資歷及能力設立。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培訓課程包括進一步的教育研究，技能培訓，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課程。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該等法律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終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了有資格參加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共浮動的充分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 Kok Chin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其職位或工作，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未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未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和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即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已向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及鑒定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國際審閱聘用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Sia Kok Ch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